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

作为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审核了《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现就此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渤海活塞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于 光

贾丛民

魏安力

熊守美

2016年8月24日